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設校宗旨在培養陸軍領導軍官，因應陸軍軍事教育納入大學教育體制政策，該校設立 8 個學系，教育期程修訂為 4 年 8 學期。民國 95 年迄今，該校致力於推動組織轉型與健全法治規程，訂定校務發展策略與規劃，並落實通識及專業均衡之全人教育內涵，期使學校成為實施大學教育之一流軍事學府。

該校教育目標為「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備之軍事領導人才」，以「國家、責任、榮譽、犧牲、團結、勇氣、自信」等七項為核心價值。該校核心能力有「領導管理、解決問題、語文溝通、持續學習」等四項，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則包含「奠定語言溝通與文字表達的能力、具備專業倫理與國家責任的能力、實踐軍人武德與人文素養的能力、貫徹領導統御與團隊合作的能力、執行科技試驗與電腦使用的能力、培養閱讀習慣與終生學習的能力」等六項。

整體而言，該校致力於塑造之通識教育特色為：1.強化語文與溝通能力；2.信守國家、責任、榮譽信條；3.落實軍事領導與整合；4.人文與科學平衡；5.實際與理論並重等五項。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雖能規劃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與特色，但具體改善策略與實際作為仍有不足，未能呈現具體成果。
2. 該校學生重視軍事、體能及戰技訓練等課程，學系教師及學生較不重視通識教育課程，不利通識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3. 由於觀念與經驗之不足，各學系主動支援該專責單位之動能，仍有待提升。

(三) 建議事項

1. 為彰顯該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特色，宜利用如 SWOT 分析及 PDCA 品質管理精神，檢視執行成效，並就問題與困難提出

具體可行的改善措施，持續推動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2. 該校宜通盤檢討師生不重視通識教育之原因，增強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的認知與重視，進而建立有效改善機制，以提升師生對通識教育的認同度。
3. 宜多運用各種方法及行政運作系統，使各學系能主動擔負起對內專業及對外通識教育的雙重責任與義務。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 102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4 學年度期間，通識選修課程分為自然與應用科學、軍事涵養、社會科學及人文藝術與體育 4 個領域，共 8 學分。該校檢討過去通識教育實施問題後，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校定通識必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其中通識必修課程分成五大類 16 門課、通識選修課程分為五大類 65 門課，學生畢業前需修習通識必修課程 34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 10 學分，共 44 學分，占畢業學分 128 學分之 35%，比例頗高。

軍校生大一至大四皆住校，通識教育之潛在教育與生活教育基本上由學生指揮部實施，學長姐制度在學生生活與學習上發揮重要作用。更具體而言，該校之潛在教育主要在軍官養成教育（非學分輔助課程）之品德教育，包括人格教育、價值教育、生活教育及禮制儀式、實習幹部制度、榮譽制度以及軍事訓練。該校實施大一不分系制度，係為實施通識教育之利基。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必修課程中，「電腦資訊與應用」課程由資訊學系支援，「管理學」由管理科學系支援，「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含法律或國父思想）」及「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由政治學系支援，8 學分「英文」課程由外文系支援，共 18 學分。

由該專責單位直接負責的課程則有「國文」、「中國現代史」、「世界史」、「軍事專業倫理」、「哲學概論」與「心理學」等課程，共 16 學分。由該專責單位負責主導規劃的通識課程學分數少於各學系主導的通識課程學分數，如各學系主導的通識課程規劃與實施能符合通識精神，而開設通識課程之各單位教師能形成教師社群，則由各學系主導一些通識課程的規劃與實施，並無問題。然根據該專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所述「由於學術社群的界定乃是以專業系所做為界定的標準，並在組織結構上做為大學教育的主要單位，使得『通才教育』幾乎成為不可能的任務。許多列為通識課程的科目，由於設課教師本身研究過於專精，導致課程內容也趨於艱澀，不僅無法引起學生的興趣，亦使學生無法清楚掌握該課程與其他課程間的關係，過於專化的結果，造成專業與通識課程之間缺乏緊密統整之結合。」，顯見目前由各學系主導之通識課程規劃與實施，仍待改善。

2. 102 至 104 學年度該校通識選修課程為 8 學分，然該校之「抵免制度」使得學生事實上僅需修習 4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而抵免之 4 學分又未流入其他通識課程，學生僅僅是多修 4 學分的專業課程，比其所宣稱的少 4 學分。事實上，102 至 104 學年度期間，未開設任何有關「自然與應用科學領域」之課程，而軍事涵養領域的課程亦時有時無。在 105 學年度開始規劃與實施的通識選修課程中亦有類似情形發生發生，學生在五大領域可抵免 1 個領域課程，但所抵免的 2 學分卻未流入其他通識領域中，學生僅多修 2 學分的專業課程。
3. 該校通識必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兩者之間疊床架屋的情形頗為嚴重，如通識必修課程科學與資訊類中之「電腦資訊與應用」課程與下述通識選修課程重疊：管理領域中之「套裝

軟體」與「資訊系統應用」2門課，自然領域中之「電腦與生活」、「電腦科技與人生」、「電腦入門與應用」、「網路與資訊科技」、「人工智慧」及「程式設計」6門課；通識必修課程語言與溝通類中之8學分「英文」課與下述通識選修語文領域課程重疊：「軍事美語（一、二、三）」、「旅遊英語」、「英語媒體閱讀」、「英語簡報與溝通技巧」、「英語篇小說選讀」及「看電影學英文」。此外，通識必修課程「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含法律或國父思想）」、「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中國現代史」、「世界史」、「哲學概論」、「心理學」及「管理學」等課程，均各自與通識選修課程若干課程有重疊之嫌。

4. 通識選修五大領域彼此間之課程歸屬混亂，以致課程重疊性高，未能彰顯通識教育所強調的課程多樣性，例如管理領域中之「套裝軟體」、「資訊系統應用」和自然領域中之「電腦與生活」、「電腦科技與人生」、「電腦入門與應用」、「網路與資訊科技」、「人工智慧」及「程式設計」6門課有重疊之嫌。
5. 若干通識選修課程與專業基礎課程難以區分。例如，就一般通識學理來說，自然領域中之「奈米科技導論」、「生物科技導論」、「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等課程，較屬專業領域課程而非屬通識領域課程。

（三）建議事項

1. 相關通識課程的規劃、審議與實施宜全數回歸該專責單位負責，並宜將「電腦資訊與應用」、「管理學」、「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含法律或國父思想）」、「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及「英文」課程的開課教師列由專業學系主聘，該專責單位從聘。

2. 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宜由 10 學分修正為 8 學分，且宜制定排除同領域之修課規定。
3. 宜重新盤點通識必修與選修課程，刪除或整併通識選修課表中與通識必修課程重疊的課程，並界定出應開而未開的課程，以增加通識課程的多樣性。
4. 宜重新定位通識選修五大領域內課程的屬性及重新歸類，並依通識教育理念界定、加入應開而未開的課程，以增加通識課程的多樣性。此外，宜在每學期輪開不同的通識選修課程，以增加學生選擇通識課程的豐富性。
5. 與專業基礎課程無法清楚區分之通識選修課程，宜強化其通識內涵，若無法強化通識內涵者宜刪除。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11 名，其中教授 1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3 名及講師 1 名。該校專、兼任教師之遴選係依照該校教師聘任辦法作業，採三級三審制，符合公開原則。

101 至 103 年通識教育教師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 件，以及國防部軍事教育研究案 4 件，能提升教師教學與專業之能力。該校鼓勵教師持續發表著作，提出專門著作辦理升等，101 至 103 年度計有 3 名教師順利升等副教授，顯現研究與教學素質的提高。

該校設有教務自動化管理系統，其中「中國現代史」、「世界史」、「戰爭史」及「軍事倫理學」等課程均有上傳教學大綱，以供學生參閱，並與通識六大核心能力連結。

該校為協助教師發展課程，共享教學相關資料，自 103 年 1 月迄今辦理 3 次「教育研習營」，其用心值得肯定，惟通識課程係由國防部令頒實施，較缺乏彈性及平衡性，通識教育理念之強化及通識創新

教學教法之精進，仍有所不足。

(二) 待改善事項

1. 實地訪評時僅見 3 門課程之教師自編教材，且該校數位教學平台尚待建置，仍有進步空間。
2. 「國文（三）孫子兵法」課程與國文的關聯性需再釐清，且授課教師的專長與國文領域較不相符。
3.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的建置尚待精進，以免影響教與學的成效提升。
4. 近三年來專、兼任教師僅有 6 位參加校外相關通識教育教學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教學成長活動，尚有提升空間。
5. 該校教師評鑑作業規定中未清楚律定兼任教師教學合格與否的基本驗證規範，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世界史」及 104 學年度上學期「軍事美語」、「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等課程，皆有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的合格基準，然未見實施問卷結果分析和輔導改進作為。
6. 多元化的外語教學及活動，雖然值得肯定，但歷年來的績效及檢討改善的策略，仍顯籠統。

(三) 建議事項

1. 宜鼓勵教師編製適當教材，特別是數位影音教材，且宜儘速建置數位教學平台，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
2. 宜聘請符合具備國文領域專長之師資開設「國文（三）孫子兵法」，或將該課程名稱正名為「孫子兵法」，並移出做為博雅通識之選修課程。
3. 宜強化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以有效提升教與學的成效。
4. 宜持續推動並鼓勵所有專、兼任教師參與通識教育教學研討會或工作坊，學習使用不同教學法和製作數位影音教材，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5. 宜明文訂定兼任教師的教學評量與輔導改進機制，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教學品質。
6. 外語教學的檢討與改革，有以下幾項參考的作法：（1）學生歷年來外語學習的績效，且有具體的統計數據，如學生每年取得語言證照的種類與人數，並以此訂定改善的策略；（2）外語宜有更明確能力本位的分級教學，但為公平合理起見，亦須訂定各級成績評量的轉換機制。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為提供學生優質的通識教育學習環境，該專責單位在有限的人力與物力下，積極尋求該校及各學系的支持，不但在硬體上開發相關的教學空間與設備，如 E 化教室、多媒體語言專科教室及圖書資源典藏，更盡力充實現代史歷史走廊與蠟像館等，以營建通識教育的環境。在軟體上尤以多元的方式來展示通識教育的用心，如數位學習網的建置、通識教育相關主題的演講與辯論活動，以增強學生邏輯思辨與溝通的潛能；此外，透過辦理通識教育課業輔導、導生活動、社區關懷、主題特展、軍種國內外交流與參訪等，儘可能充分利用該校資源。

綜而言之，該校在通識教育學習資源與環境上，展現以下幾項特色：1.多元的軟硬體規劃與運作，使學生得在「潛移默化」中受到通識教育「境教」的影響，進而能逐步提升學生通識的基本素養；2.有感於軍事院校較為制式的教育模型，該專責單位乃積極開發及增強多元的輔導支持系統，包括心理諮商輔導、疾病衛生講座及課業壓力紓解等，使學生能在自信中接受完整的軍事教育；3.有鑑於當代語言溝通的重要，乃積極開發適合現代的教學方法，包括提供優質的英語學習資源，如數位化線上教學平台的建立、採購及運用各類語言檢測題

庫等，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進而提拔及選送優秀學生留學國外著名軍事院校，並已有初步成效；4.除能參與國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聯盟外，更能與南部各大學成立通識教育策略聯盟，無形中使該校的通識教育能有與他校交流及與時俱進的機會。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缺乏通識教育的外文經典著作或資料，且授課教師對於這方面的所知亦有限，恐影響通識教育進一步的發展。
2. 學生社團是通識教育潛在課程很重要的一環，惟該校社團多元性明顯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宜編列特別預算購置國內外通識教育專書及期刊，或透過籌組通識教育讀書會並定期研讀討論、多舉辦純屬通識教育相關的演講及經典研習營，或定期發行通識教育電子報或專刊等方式，提升授課教師對通識教育的了解。
2. 軍人乃是「穿制服的公民」，面對當前的公民社會，該校宜鼓勵學生社團多元化的發展，並避免過於制式的管理模式。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依據校組織章程設置通識教育中心，制定「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要點」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設計委員會設置要點」。惟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議，校外委員屢屢提及：「通識教育所設之委員會，一定要有明確的組織章程（或要點）及定期的開會記錄以供備查。」，顯示各委員會位階與執行過程都仍存在問題。雖該校回覆意見為：「通識教育中心所設置之各項委員會章程均以校務規劃書為基礎訂定，且於 103 年訂

定。惟校務規劃書編裝不一致。因此，記錄也不一致。建請校部釐清通識定位，落實章程。」，並規劃 105 年 5 月校務會議討論更新條文。由於結構性問題未釐清，致使該專責單位許多業務定位尚未清楚，是現階段待解決的問題。

依據通識教育之校務發展計畫 2-1-5 通識教育培養學生畢業時的七項核心能力為：1.解決問題的能力；2.溝通表達的能力；3.應用科技的能力；4.創造性思考的能力；5.持續學習的能力；6.領導部隊與管理軍務的能力；7.關懷人文與透視歷史的能力。並在 2-1-12 建立七項核心能力與基本能力關聯性分析表、七項核心能力與核心價值及校園風氣關聯性分析表。該專責單位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於之會議中新增通識核心能力「8.藝術欣賞的能力」。然而，在 103 學年上學期課綱中，部分課程採用七項，部分採用八項，甚有課綱採用十項（9.史學綜覽的能力、10.視野宏觀的能力）。到 104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大綱改採新的分類六大核心能力（1.應用語言溝通與文字表達的能力；2.具備專業倫理與國家責任的能力；3.實踐軍人武德與人文素養的能力；4.貫徹領導統御與團隊合作的能力；5.執行科技試驗與電腦使用的能力；6.培養閱讀習慣與終生學習的能力），然其相關改變未見於會議紀錄中。

該專責單位已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並已對在校生、應屆畢業生、校友、校友直屬長官進行問卷調查，惟在問卷設計及內容均有改善空間。此外，如何建立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及施教品質的教學品保制度，亦應是未來努力方向。

（二）待改善事項

1. 「陸軍官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與「陸軍官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兩法規組成完全不同，且在 102 至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僅召開 1 次會議，有法規混亂且未依法規執行之情形。

2. 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為研議及規劃全校通識教育發展之決策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該專責單位如為執行單位，指導委員會應為上級指導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不必成為委員，單純擔任執行秘書即可。另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規定設置校外學者專家為代表，但實際推動時未見校外委員。
3. 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資格與「陸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的規定不符，要點中「就中心教授票選之，若教授人數不足，就副教授選任補足之，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其相關要求門檻過高，未能達到要求。另在教評會中區分初審教評委員會及複審教評委員會，其權責及組成，未能清楚規範。
4. 在「陸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初審小組作業要點」中，已針對國文、外文、歷史、哲學、政治、資訊、管理及博雅等課程，各置召集人 1 名。惟實際運作時，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相關會議，權責不清。
5.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時擔任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複審會議主席，又為校教評會委員；在課程初審小組及課程設計委員會同時兼任召集人，又是校課程委員，其同時兼任多職，恐有失監督與制衡原則。
6. 該校部分通識教育課程大綱未能隨核心能力之修訂而改變，且核心能力之修訂未見於相關會議紀錄中。

(三) 建議事項

1. 宜廢止其中一項法規，並依照法規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2.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不宜兼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單純擔任執行秘書即可，宜另聘請校外委員並增加該專責單位以外非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以協助該校推動通識教育發展。

3. 宜修改「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以符合實際狀況，並更清楚規範初審及複審教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
4. 宜落實課程初審小組之機制，每個小組亦宜納入不同背景成員，以有效推動課程設計與開授。
5. 宜思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不同時兼三級教評會與三級課程委員會（包括小組）的具體作法，以建立足以監督、制衡的機制。
6. 通識教育核心能力訂定宜配合校級核心能力規劃，並從全校立場在通識指導委員會議上討論與確認，以為通識教育的指導方針。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